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31
Case ID	HK-080022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wal-martchina.name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ze Lian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0-08-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1)Wal-Mart Stores, Inc.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Teng Youglin

### Procedural History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于2008年11月13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11月14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8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以下几点：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由于投诉书以英文制作，秘书处于200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要求投诉人在2008年12月1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投诉书的中文译本。秘书处于12月11日收到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的投诉书中文译本。

2008年12月12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1月29日，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2009年7月31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年7月31日，廉运泽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9年8月3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该案件。2008年8月3日，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8月17日（含8月17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本案有两个投诉人。第一投诉人为 Wal-Mart Stores, Inc. 位于 702 S.W. 8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第二投诉人为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

路69号深国投广场3号楼12层。第二投诉人是第一投诉人的子公司，第一投诉人是拥有沃尔玛集团全部知识产权资产的控股公司。两投诉人是沃尔玛集团公司所有注册商标及域名的持有人或注册人或许可使用人。第一投诉人和第二投诉人在本投诉中单称或合称为“投诉人”。两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均为Sebastian Hughes。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的Teng Youglin, 位于中国山东省威海市 Shidao。被投诉人于2005年5月17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al-martchina.name。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及其商标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是全世界持有“WAL-MART”（中文音译为“沃尔玛”）商标的沃尔玛百货商店的运营者。第一家“WAL-MART”（沃尔玛）百货店于1962年在美国阿肯色州罗杰斯城开业。自1962年以来，投诉人的业务及“WAL-MART”（沃尔玛）百货商店的数目在全世界呈指数增长。投诉人自2002年至2008年始终名列财富500强公司第一名（除2006年名列第二以外）。投诉人目前的业务遍及美国、加拿大、中国、日本、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德国、波多黎哥、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及英国，运营着6,800多家商店，全世界雇员人数超过190万人。在2007 - 2008美国财年投诉人的全球销售收入超过3,740亿美元。每周有超过1.8亿的客户光顾投诉人分布于全世界的商店。

投诉人拥有并运营着中国境内持有该商标的“WAL-MART”（沃尔玛）百货商店。投诉人是中国广东省内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也是全中国最大和最知名的零售商之一。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WAL-MART”（沃尔玛）商店于1996年在深圳开业。自1996年以来，“WAL-MART”（沃尔玛）商店在中国的数目呈指数增长。投诉人已在全球注册了众多包含该商标的域名，并经营其“WAL-MART”系列网站，这些网站通过互联网可在全球范围内接入，并与投诉人解析域名相对应。该商标系享誉全世界及中国的最著名的商标之一。在包括大中华地区在内的全球范围内，该商标被大众视为与投诉人及其知名业务相关的独创商标。投诉人每年在全球（包括大中华地区）的广告及促销费用超过10亿美元。

##### ii.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基于其自1962年以来在全球范围内为其业务所注册和使用的WAL-MART商标（“该商标”）以及因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所产生的普通法权利和其他权利，包括因注册和使用含有该商标的投诉人全球域名所产生的权利。就其业务所涉及的众多种类的商品和服务，投诉人已在95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该商标。在中国投诉人已在所有45个类别上注册了该商标。

投诉人已为该商标进行了众多注册，且这些商标注册是有效存续的，并作为该商标所有权和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商标注册作为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由此产生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该注册商标具有固有显著性。被投诉人承担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晚于该商标注册优先权日。争议域名包含“wal-mart”整个词语，该词语和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添加通用词语“china”及使用顶级域名“.name”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商标之间的令人混淆的相似性，且丝毫无助于区分争议域名。在某商标中仅仅添加顶级域名或表示顶级域名的字母不能否定两者在其他方面的同一性。添加诸如“china”这样的通用词语并不能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的任何足以令人混淆的相似性。而且出于评估争议域名与商标之间相似性的目的，这些字母也不该被考虑在内。通常，某商标的使用人不得“通过盗用他人的完整商标并添加描述性或非区分性的内容”来避免可能的混淆。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于该商标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在香港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工商总局商标局的网上商标搜索系统对所有类型的注册进行了搜索。经搜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在香港或中国以“WAL-MART”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

投诉人对该商标拥有优先权，该等优先权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数十年。投诉人在15个以上的国家以该商

标进行业务运营，在全球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大中华地区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该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投诉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未默许被投诉人在其业务或其他方面使用该商标或类似之商标。

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或令人混淆的商标是侵权行为。对争议域名的该非法使用不能被认为是善意的。该商标为独创词语，一般商人除非试图产生和投诉人相关的印象，否则不会使用该词语。

争议域名并未反映被投诉人的通常名称，且争议域名解析所对应的网站（下详）丝毫不反映或指涉被投诉人的普通名称。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善意使用争议域名进行商业活动。无有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

最后，完全可以公认的是，当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时，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责任就转移到了被投诉人。由于被投诉人无法出示相反证据，因此投诉人得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iv.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 (1) 声誉与被投诉人对该商标的知悉

投诉人闻名于包括大中华区在内的全世界，并且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商标来命名其商品。该商标在大中华区及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知悉该商标是不可思议的。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权利却明目张胆地从中牟利，这充分说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出于恶意的。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是证明其恶意的强有力证据。

##### (2) 争议域名的被动使用

被投诉人至今未曾使用过争议域名。被动使用某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该域名。对争议域名的该种使用并非是为了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亦不是合法非商业性质的或者是正当的使用。

##### (3) 被投诉人就该商标不享有优先权，且未经投诉人授权。

被投诉人对该商标无优先权，而且也没有获得投诉人有关使用该商标的任何形式的授权。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并非出于善意。

##### (4) 出于出售目的而注册

在本案中，在所有情况下投诉人均认为，可以合理推定的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该商标持有人的投诉人或投诉人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

##### (5) 违反注册协议

根据被投诉人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已经明确保证的内容包括，争议域名不得侵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商号、商标及域名权。因此被投诉人违反了其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注册协议》。根据《解决政策》，违反《注册协议》被认定为构成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作出如下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第一投诉人。

## Respondent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Findings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称《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2005年5月17日之前，在争议域名的注册地，即中国大陆，“WAL-MART”商标就已经获得注册。投诉人于1996年5月7日在第35类注册了“WAL-MART”商标，注册号为837822，该商标经续展，至今仍处于有效保护期内。之后，2000年10月21日在第42类注册了“WAL-MART”商标，注册号为1463614，该商标经续展，至今仍处于有效保护期内。2003年5月21日又在第38类注册了“WAL-MART”商标，注册号为3095169，有效期至2013年5月20日，目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投诉人对于“WAL-MART”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

“wal-martchina”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WAL-MART”相比，除字母大小写区别外添加了“china”一词。由于域名在注册和使用不区分字母大小写，所以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标志之间关于字母大小写的区别不具有识别意义。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中的“china”是一个通用词，最常用的意思为“中国”，是一个表示地域含义的词，该部分不具有显著性，或者显著性很弱。所以，在本程序中“china”一词不能使该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该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WAL-MART”享有合法权益，且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该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投诉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未默许被投诉人在其业务或其他方面使用该商标或类似之商标。并且，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善意使用争议域名进行商业活动，也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已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商标在全球以及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知悉该商标。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于2008年12月11日打印的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结合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投诉后未在答辩期内予以答辩的情况，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至投诉人投诉时对争议域名一直未予以使用，属于对争议域名的消极持有，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故意将知名商标注册为域名并消极持有该域名属于《政策》第4(b)(ii)规定的恶意情形，其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Status

www.wal-martchina.name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wal-martchina.name”转移给第一投诉人，即Wal-Mart Stores, Inc。

专家组：廉运泽

日期: 2009年8月17日